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出
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71,2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1) 於最後截止日期的接納程度
及
(2) 部分要約截止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部分要約；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無條件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無條件公告所述，部分要約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繼續開放以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部分要約的結果及支付要約價作出進一步公告。

最後截止日期的接納程度及部分要約截止

部分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截止。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即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有關部分要約項下合共378,28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9.55%。

接納合資格股東按比例享有權益的基準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收到超過371,200,000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就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根據以下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371,200,000股股份，即作出部分要約涉及的要約股份總數

B = 部分要約項下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人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數目

因此，由於合資格股東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合共提呈約378,280,000股股份接納要約，要約人將僅承購各接納股東就接納所提呈股份中約98.13%的股份。

要約股份的零碎股份將不會根據部分要約予以承購，因此，要約人將根據上述公式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數目。

代價結算

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會就其有效地接納部分要約並且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的每股要約股份，收到要約價的現金付款(減去由此產生的任何賣方從價印花稅)。

要約人將盡快結算接納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碎股安排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會導致其持有股份的碎股。因此，要約人已委派力高證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5樓1506室，電話：+852 2128-9435，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部分要約結束後五個星期內於市場進行零碎股份對盤買賣，以使該等合資格股東能夠出售其零碎股份，或者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股份。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一定可為零碎股份對盤。

公眾持股量

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已發行股份40.70%。因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於緊隨部分要約截止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於結算部分要約後，要約人將根據部分要約收購371,200,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9%。

除上文及下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所載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持有或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權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將根據部分要約收購的371,200,000股要約股份外，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此外，於要約期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止，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371,200,000	29.00
榮興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1)	562,500,000	43.95	387,831,500	30.30
公眾股東	717,500,000	56.05	520,968,500	40.70
總計	<u>1,280,000,000</u>	<u>100.00</u>	<u>1,280,000,000</u>	<u>100.00</u>

附註1：榮興創投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程友國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及榮興創投有限公司各自將擁有已發行股份的20%以上，並故此將被假定為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下的一致行動人士。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西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譚黎敏、楊銘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譚黎敏先生及楊銘女士。

要約人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少山先生、李照女士及林國銓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